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07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務 人 李宜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及其
中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
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伍拾陸元，及其
中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
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計算之利息，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陸佰柒拾肆元，及
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
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議。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肆佰貳拾柒元，及其中
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計算之利息，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肆拾參元，及其

01 中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
02 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否則
03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捌拾參元，及其
05 中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
06 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否則
07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8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參佰捌拾元，及其中
09 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零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六計算之利息，否則
11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柒拾捌元，及其中新臺
13 幣貳萬玖仟零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
15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九、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參佰貳拾貳元，及其中
17 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
18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六計算之利息，並
19 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20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2 十一、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2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7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

-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